



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施行 以法治力量为河南创新发展赋能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今年以来,河南省在100天内密集揭牌了嵩山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黄河实验室……自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九章52条,内容涵盖创新平台、创新主体、创新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以法治力量为河南创新发展赋能。

“《条例》突出地方特色,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化创新驱动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把省委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决策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未来河南省创新驱动工作的基本依据,实现重大政策举措于法有据,为河南省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最根本手段,将为自主创新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消除创新者的后顾之忧。”《条例》起草者之一,河南省科技厅副厅长徐彬表示,制定《条例》,将为河南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条例》的顺利出台,充分体现了社情民意。”据河南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6月2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推进会,听取省科技厅、省司法厅对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员就如何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加快推进创新驱动立法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更加及时、更加有效的立法保障,准确把握立法目的、立法原则,着重突出地方特色、条例亮点,确保立法任务高质量高水平完成。

2022年10月1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以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与建议后,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加大对科技产业创新投入

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是长期性的,仅靠政府财政资金不能满足科技创新的需要。记者注意到,《条例》对

此问题进行了明确。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优化整合财政科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产业创新的投入。

“《条例》还明确了议事规则和各部门的职责。”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创新驱动表彰奖励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建立创新平台动态管理机制

河南省省长王凯在今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23年河南要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5家、省级创新平台400家以上,推动高校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建1500家研发中心,建设15个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

在此基础上,《条例》注重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孵化平台等创新平台,在政策、资金、人才、土地、场所等方面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建立创新平台动态管理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本省重大战略需求,统筹建设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支持其争创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省政府相

关负责人介绍说,《条例》明确实验室应当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活动,在关键领域和重点领域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

《条例》还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应当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强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支撑。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重构重塑省实验室体系,已成为河南建设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的

重要抓手。

《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增强辐射引领带动能力。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资源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建设,充分授权赋能,简化优化审批程序,规范管理体制,推动开发区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科技园。

“把激励机制以法条形式固定下来,就是为了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沈庆怀说。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以及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管理办法可以作为巡视、审计、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这条规定打消了我们的顾虑。”一位受访的技术团队负责人说。

与此同时,《条例》明确,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擅自挪用科研经费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财政支持的资金和奖励,停止享受创新扶持政策,依法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如何保障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种互联网平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促进了社会经济繁荣发展。与此同时,“提高劳动保护”“优化算法规则”“完善社保权益”等涉及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热点问题,引发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

新业态从业人员与平台之间建立的是何种法律关系?与从业者建立实质用工关系的主体如何确认?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能否得到提升?本期【你问我答】,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王瑛对相关问进行了解答。

问:“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人员与平台之间建立的是何种法律关系?

答:近年来,外卖配送、同城配送、网约车等平台用工类案件逐步增多,相较于传统民商事纠纷,此类纠纷的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从业人员提起确立劳动关系之诉案件时,部分平台企业否认存在劳动关系,并抗辩认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作关系、居间关系或承揽关系等各种法律关系。

202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于司法实践中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给出了更为具体的指引规则,规定在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考量因素,应当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综合考虑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劳动者是否需要遵守有关工作规则、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劳动者工作的持续性、劳动者能否决定或者改变交易价格等因素,依法审慎予以认定。

问:揭开“隐蔽雇主”的迷雾,如何找到与从业者建立实质用工关系的主体?

答:部分“外卖小哥”发现自己被注册成了个体工商户,也有不少新业态从业者提出,实际用工的企业主体、订立协议的主体、支付报酬的主体等均不一致,导致其诉讼维权时不知向哪家单位主体提出,造成诉讼维权难。

对此,《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指出,平台企业或者用工合作单位要求劳动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再签订承揽、合作等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请求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

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相应认定。

司法实践中,基于“突破形式看本质”的基本理念,应当对平台用工的事实状态进行查明,结合法律关系的本质属性,通过要素式审查方法,查明与从业人员建立用工关系的实质主体。

问:如何优化“算法规则”,保障新业态从业者在工作流程中的合法权益?

答:互联网平台对新业态从业者制定的“算法规则”主要涉及劳动保护、工时制度、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方面,合理的正向激励奖励式算法规则,有助于新业态行业不断壮大发展,但平台企业在制定算法规则时应当依规守法,不得单纯追求经济利益。

《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规定,依法认定与用工管理相关的算法规则效力,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基本合法权益;与用工管理相关的算法规则存在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未考虑遵守交通规则等客观因素或者其他违背公序良俗情形,劳动者主张该算法规则对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者请求赔偿因该算法规则不合理造成的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问:报销医疗费等工伤待遇落空,如何提升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覆盖面?

答:司法实践中发现,部分外卖小哥、同城配送小

哥等在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因用工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医疗费用无法报销,各项工伤待遇无法享受,社会保障权益的缺失给部分从业人员带来巨大困扰。

《关于维护新业态从业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原则》分别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强化职业伤害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指导,一方面规定“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个别超大型城市难以一步实现的,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另一方面要“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新业态用工主体应当遵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本企业的参保覆盖面,有效防范与化解用工风险;从业人员也应积极关注当地的社会保险政策,依法维护自身的社会保障权益。

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的路径探索

□ 赵爱军

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的探索,是以智能化助推检察机关更科学高效履职的题中之意。

以大数据思维思考检察工作,就是要深化采集和应用政法机关、行政机关和海量互联网数据,经过对比分析建立数据关联分析模型,着重实现对卷宗文书的数据性挖掘抽取,直观呈现司法办案宏观情况和关联态势,提高服务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检察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具体技术做法,即开发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大数据应用系统功能,需求包括数据比对、专题分析、数据检索和全景画像

等方面,通用功能需求包括权限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展示等方面,有效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在数据比对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将分散存储在各级政法机关的司法办案数据汇聚融合,以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主线,建立覆盖刑事诉讼各环节的数据分析模型和业务指标,打通检察机关内外部环节壁垒。此外,围绕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将全国司法办案的数据进行挖掘、比对、碰撞、分析,建立检察业务分析模型,使其更好地服务检察监督主责主业工作。

在专题分析方面,从检察业务、司法研究和司法实践出发,整合并深度挖掘利用案卡数据、文书数据以及外部数据,针对例如“扫黑除恶情况”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重点难点问题和研究课题,

形成专题分析库,支持自定义罪名查询,直观呈现犯罪宏观趋势情况和发展态势,使其更好服务于工作指导、理念创新、司法改革等决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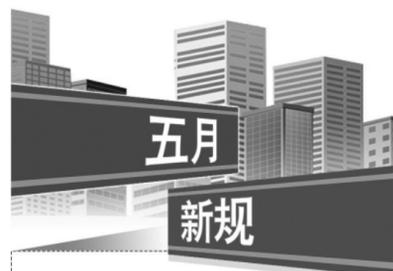
在数据检索方面,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法律知识图谱,着重基于卷宗文书进行标签化挖掘提取和语义处理,以及基本关键字检索匹配,构建能够满足对案卡结构化数据和卷宗文书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多维度组合式高级查询,同时支持对检索结果按照主体、案由、地区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的大数据检索系统,最终全面实现对卷宗、文书、案件、流程等司法办案数据资源的检索和多维度分析。

在全景画像方面,建立聚集司法全流程各环节阶段涉及的人物和案件全面呈现,从整体情况深入到个体,为司法办案工作提供信息支撑,通过

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司法数据,以及银行系统、交通系统、征信系统等数据的汇集、融合与挖掘分析,将抽象信息具象化,提供案件、检察官、嫌疑人、被害人、律师的全景视图及画像,形成检察大数据全景视图。实现司法信息价值最大化,传达客观、真实的数据信息,让使用者由浅入深地发现数据的内在,辅助制定决策。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如何让大数据更好地融入司法责任制等改革的方方面面,仍需要工作中不断地探索与实践,才能让其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业务工作,服务于人民。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进入五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明确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再次入伍,要求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学生以适当方式参加烈士公祭、规范弹出广告以及开屏广告等行为,为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提供方向、明确6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自5月1日起施行,该法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细化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措施。在此基础上,明确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同时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再次入伍

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突出高素质兵员征集,明确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再次入伍,并优先安排到原部队或同类型岗位

发挥公祭活动对青少年的教育作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布新修订的《烈士公祭办法》,自5月1日起施。该办法发挥公祭活动对青少年的教育作用,要求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学生以适当方式参加烈士公祭,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规范群众性纪念缅怀活动,明确单位、个人开展纪念活动应当文明有序,并接受烈士纪念馆保护单位管理,为公民个人或有关单位组织纪念缅怀烈士活动提供了原则性指引

规范弹出广告、开屏广告等行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弹出广告、开屏广告、利用智能设备发布广告等行为作出规范;细化了“软文广告”、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广告、算法推荐方式发布广告、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广告、变相发布须经审查的广告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规则

满足条件可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自5月1日起施行。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的运行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明确6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应急管理部发布《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5月15日起施行,明确了3方面6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其中管理类共3项,增加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行业类列举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7个行业共47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专项类列举了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使用液氨制冷,以及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等3个领域共1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